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3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3,704,068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年9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上风高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安排执行股份对价 765 万股，其中，盈峰集团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及送 100 万股作为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 665 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9月20日。

4、股改完成后 3 年内，盈峰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

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盈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①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006 年低于2500 万元，或2007年低于2750万元或2008 年低于3025万元；或②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2006 年或2007 年或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2006年6月30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2007年或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③本公司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④本公司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450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本公司将在披露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威奇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

1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股改完成后 3 年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p> <p>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①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或②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③本公司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④本公司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本公司将在披露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威奇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20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水平；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58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水平；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93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水平，且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均在法定时间内披露了年度报告，上风高科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追加对价考核期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未存在违反承诺情况。</p>
2	徐灿根	<p>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未存在违反承诺情况，不存在追加承诺。</p>

3	赵荣坚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未存在违反承诺情况,不存在追加承诺。
4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未存在违反承诺情况,不存在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3,704,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5,836	82,505,836	96.83%	68.77%	40.21%	80,100,000
2	徐灿根	980,469	980,469	1.15%	0.82%	0.48%	/
3	赵荣坚	217,762	217,762	0.26%	0.18%	0.11%	/
4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	/	/	/
	合计	83,704,068	83,704,068	98.24%	69.77%	40.80%	80,100,000

4、其它注意事项

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

股改完成后 3 年内，盈峰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盈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0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解除限售后两年内，盈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67元/股。

（若公司在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204,068	41.53%	-83,704,068	1,500,000	0.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505,837	40.21%	-82,505,837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8,231	0.58%	-1,198,231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00,000	0.73%		1,500,000	0.73%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204,068	41.53%	-83,704,068	1,500,0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975,052	58.47%	83,704,068	203,679,120	99.27%
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75,052	58.47%	83,704,068	203,679,120	99.2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975,052	58.47%	83,704,068	203,679,120	99.27%
三、股份总数	205,179,120	100%	83,704,068	205,179,12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06,251	39.56%	0	0	82,505,836	40.21%	收回股改垫付对价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见注①
2	徐灿根	0	0	8,394,531	4.09%	980,469	0.48%	司法裁定过户，资本公积金转增，见注②
3	赵荣坚	0	0	1,864,425	0.91%	217,762	0.11%	司法裁定过

								户，见注③
4	浙江上风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14,477,429	10.58%	6,839,304	5%	1		司法裁定过 户，资本公积 金转增，见注 ④
	合计	68,583,680	50.14%	170,982,260	10%	83,704,068	40.8%	

注①：公司股改实施日，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持有上风高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106,25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56%。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盈峰集团代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0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483万股本公司股份）先行垫付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执行对价安排。2007年9月，盈峰集团收回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改垫付对价股共812,150股后，持股数由54,106,251股增至54,918,401股（该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2007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39）。2008年3月，盈峰集团收回剩余股改垫付对价股份85,490股，持股数增至55,003,891股，持股比例为40.21%（该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200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21）。200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止2009年9月7日，盈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因此而变成82,505,836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80,1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08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16日。

②：2008年1月28日，因法院判决，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将所持有的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过户给徐灿根先生（该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200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6）。截至2008年1月28日收盘，徐灿根先生持有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上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5股。2008年2月28日，上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售出所持有的上风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5股。200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徐灿根先生因此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变为9,375,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8年9月22日，徐灿根先生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4.09%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即8,394,531股上市流通；截止2009年9月7日收盘为止，徐灿根先生仍持有公司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0,469股。

③2008年8月21日，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08）虞民二初字第2075号】

民事调解书的判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过户给赵荣坚先生的手续。赵荣坚先生已出具《承诺函》，遵守原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该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200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48）。2008年9月22日，赵荣坚先生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0.91%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即1,864,425股上市流通；截止2009年9月7日收盘为止，赵荣坚先生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7,762股。

④：公司股改实施日，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持有上风高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77,429股。2007年9月24日，上风集团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5%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即6,839,304股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上风集团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2008年1月28日，因法院判决，上风集团将所持有的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过户给徐灿根先生。2008年2月28日，上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售出所持有的上风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5股。200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风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而变成2,082,188股。2008年8月21日，上风集团按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08）虞民二初字第2075号】民事调解书的判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过户给赵荣坚先生的手续。截止2009年9月7日收盘为止，上风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9-21	13	21,119,554	15.44%
2	2008-3-27	4	374,510	0.27%
3	2008-9-18	2	10,258,956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上风高科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风高科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书签署之日，上风高科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上风高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上风高科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上风高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风高科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风高科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